

##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8 年級班際籃球競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提高籃球運動水準，培養學生身心健康，發揮班級團隊精神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八年級各班一律參加，以班為單位，每班限報名一隊參加比賽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24 日（三）中午截止。
- 五、報名地點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- 六、報名人數：每隊男、女生各 8 人，共 16 人。
- 七、抽籤日期：110 年 3 月 26 日（五）中午 12：25 體操教室。
- 八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9 日。
- 九、比賽地點：活動中心 4 樓。
- 十、比賽賽制：採單敗淘汰制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  - （1）上半場女生比賽 15 分鐘，下半場男生比賽 15 分鐘，累計得分決勝負；上、下半場最後 1 分鐘停錶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（球員受傷除外）。
  - （2）比賽時間終了平手時，由雙方各派 1 名男女 PK 罰球，以進球數多者勝出。若罰球結果仍平手，則進行下一輪的 PK 罰球（罰球員不得重複，直到分出勝負）
  - （3）球員犯規三次即須下場，由替補球員補上。
  - （4）上、下半場各可暫停一次，每次暫停 30 秒。
  - （5）801 班男、女人數各 6 名，若因受傷人數不足 5 人時，對上 801 的班級則按照 801 性別比例人數做調整(如 4 女 1 男，對手也調整為 4 女 1 男)。
  - （6）凡有身體不適合激烈運動疾病者請勿參加比賽。
- 十二、獎勵：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獎勵之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##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8 年級班際籃球比賽賽程時間表

日期	時間	場次	場地
4/1 (四)	第五節	第 1.2 場次	活動中心 4 樓
	第六節	第 3.4 場次	活動中心 4 樓
	第七節	第 5.6 場次	活動中心 4 樓
4/6 (二)	中午	第 7.8 場次	活動中心 4 樓
4/7 (三)	中午	第 9.10 場次	活動中心 4 樓
4/8 (四)	中午	第 11.12 場次	活動中心 4 樓
4/9 (五)	中午	第 13.14 場次	活動中心 4 樓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4/1(四)下午場地為活動中心 4 樓比賽，比賽時間第 1 場次 12:10、第 2 場次 12:45、第 3 場次 13:20、第 4 場次 13:55、第 5 場次 14:30、第 6 場次 15:05，比賽班級體育股長或隊長協助將隊伍於賽前 10 分鐘帶至比賽場地集合。
2. 4/6(二)至 4/9(五)場次為第 7、9、11、13 場次的比賽班級體育股長或隊長協助將隊伍於 12:10 前帶至比賽場地集合。
3. 4/6(二)至 4/9(五)場次為第 8、10、12、14 場次的比賽班級體育股長或隊長協助將隊伍於 12:45 前帶至比賽場地集合，。
4. 場地規劃：4/1(四)至 4/9(五)比賽地點為活動中心 4 樓。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際籃球比賽報名表

年 班導師簽章：

體育教師：

隊長：

編號	座號	性別	姓名
1		女	
2		女	
3		女	
4		女	
5		女	
6		女	
7		女	
8		女	
9		男	
10		男	
11		男	
12		男	
13		男	
14		男	
15		男	
16		男	